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夕兵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夕兵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4)。

鉴于李夕兵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为了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补选张吉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一致。

张吉龙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

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3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吉龙先生,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采矿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历任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铝加工事业部总经理,华北铝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3年12月至2024年9月,任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专职董事,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吉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张吉龙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